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水市麦积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甘肃交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麦积区石佛路与龙园西路十字花坛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麦积区石佛路与龙园西路十字花坛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麦积区石佛路与龙园西路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0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编号：305004JH620503057

4. 资金来源：区级配套资金

5. 工程规模：在石佛路与龙园西路十字建设 2 处花坛，栽植造型黑松、造型女贞、羽毛枫、亮金女贞球、红叶石楠球等苗木，建设总面积 690.03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实施方案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阶段性工期： 保修期一年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园林绿化配套设施质量符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率： /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陆角陆分
(¥ 769775.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加工程联系单或变更签证。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宋发义 ; 身份证号: 620522199510200312。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
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管护期内成活率 98%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

八、其他要求: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12 个月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
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

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3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水市麦积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12620503438391384x

地 址: 天水市麦积区渭滨南路

邮政编码: 7410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王强 王强

电 话: 0938-2722312

传 真: 0938-2722312

电子信箱: tsmjylc@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91620522MAD9PR4X4C

地 址: 天水市秦安县兴国镇滨河

南路佳澜悦四季 1102 号商铺

邮政编码: 741600

法定代表人: 高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99938069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70566954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秦安县支行

账 号: 62050163050100001219